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主要包括检察系统专业技能实务培训费，检务保障费		
立项依据	《2011-2020年检察教育培训改革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为上海市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需要继续开展对检察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项目总预算（元）	275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75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75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755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业务工作保障	10550000	
	教育培训费	17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18年各处室制定的培训计划进行		

项目总目标	通过培训，加强检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更好地服务于检察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18年各项技术培训计划，针对性的提高检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保障本市检察事业科学发展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有效
	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制度健全性	健全有效
产出目标	培训人员出勤率	≥95%
	培训场次完成率	=100%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95%
效果目标	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参训人员办案效率	提升
影响力目标	培训课程内容制定合理性	合理
	制定下一年度培训计划	制定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制服定制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根据高检院相关文件定制全市检察制服经费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人民检察院实行统一着装，是维护国家法治尊严，依法行使检察权的需要。检察制服是检察人员依法履行法律职务时统一穿着的制式服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 着装管理规定〉的通知》、本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项目总预算（元）	2536761	项目当年预算（元）	2536761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6601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601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实施		

项目总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市检察制服的相关规定，购置符合文件要求的制服，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18年制服采购工作，确保制服保障到位，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支付及时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5%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制服质量合格率	=100%
	制服购置计划完成率	=100%
	制服购置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办案人员办案制服配备率	=100%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高	提高
	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制服供应商供货服务考核机制有效性	有效
	制服供应商供货服务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购置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根据车辆报废情况更新执勤执法车		
立项依据	2018年车辆更新处置计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近年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办案量的增加，公务用车的需求也随之上升，部分公务用车经过多年的使用，逐渐出现车龄老化、磨损严重等问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2]13号）		
项目总预算（元）	20436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43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043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436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车辆更新计划执行	
项目总目标	对需报废车辆进行更新，确保检察业务用车，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18年车辆更新处置计划，对需报废车辆进行更新，确保检察业务用车，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支付及时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车辆采购完成率	=100%
	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人员满意度	≥90%
	办案人员业务效率提升	提升
	车辆闲置率	=0%
影响力目标	车辆管理制度	完善
	车辆使用投诉率	=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派驻农场检察院机构业务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派驻青东院、军天湖、四岔河农场检察院业务经费		
立项依据	198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联合下达文件：“北京、上海两市设在外地的劳改单位，应由该两市中级人民法院派出法庭，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出和法院相适应的监察机构。”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市设置在外地的劳改单位需由本市检察院委派相应监察机构行使监察监督的职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总预算（元）	6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0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检察业务开展需要支付相应经费		

项目总目标	确保派驻本市外域劳改农场的检察院机构业务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2018年派驻本市外域劳改农场的检察院机构业务正常运行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支付及时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5%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农场运维稳定性	稳定
效果目标	派驻农场检察院机构业务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农场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农场改造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对派驻外地检察院机构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有效性	有效
	对派驻外地检察院机构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备注		